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 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11-刑 07

最高法院審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053 號
陳伯謙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一、陳伯謙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重更一字第 1 號為有罪判決後，檢察官及陳伯謙均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本院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053 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及陳伯謙之上訴，而告定讞。

貳、第二審（更一審）判決情形

第二審法院認為陳伯謙犯行明確，撤銷第一審關於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刑（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部分之判決，改判仍論處其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刑（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另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情節較重之遺棄屍體罪刑（量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及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

叁、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一、陳伯謙於 107 年 5 月間在臺北市林森南路近市民大道之華山草原上搭建「野居草堂」（下稱草堂），進行傳統弓道技藝文化體驗收費教學，A 女（真實姓名詳卷）陸續於同年月 29 至 31 日參與課程。A 女於 31 日下午參與課程後，與陳伯謙及其他友人在草堂內聊天

飲酒，6 月 1 日凌晨 3 時至 7 時許期間內某時，草堂內僅剩陳伯謙與酒後躺臥休息之Ａ女，陳伯謙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施以強暴，以陰莖插入Ａ女陰道之方式性交得逞，又因Ａ女積極反抗，竟萌生強制性交而殺人之犯意，徒手勒住Ａ女頸部，致其因頸部遭壓迫窒息而死亡。

二、陳伯謙勒斃Ａ女後，為免敗露罪跡，先將Ａ女屍體藏放草堂綠色塑膠箱內，另基於損壞、遺棄屍體犯意，將Ａ女屍體支解後分裝 7 袋，又將Ａ女左側乳頭及外陰部放置夾鍊袋內供其製作標本，於 107 年 6 月 4 日 5 時許，騎乘機車將袋裝屍塊棄置陽明山煐子坪草叢等處。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第二審判決就如何認定陳伯謙有本件強制性交殺人、損壞、遺棄屍體之犯行，已綜合卷內全部證據資料，詳述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陳伯謙否認強制性交犯行，辯稱Ａ女係遭 Eric 殺害，其係受威脅始幫忙分屍、棄屍；相關之自白係在自由意志受壓抑下為不實之陳述，欠缺任意性及真實性；於警詢、偵查正式製作筆錄時之自白，亦因該不法狀態之延續而生證據禁止使用之效果；又其係自行前往派出所向警方說明並坦承犯案，應依刑法自首規定減輕其刑等各語皆不足採，並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說明，另就其所提臉書貼文截圖照片及手機相簿翻拍照片，暨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精神鑑定報告書之結論均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亦依調查所得予以論述，因認其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進而為本件犯行之認定，核其論斷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二、第二審判決於量刑時已詳加說明於依個案情節之嚴重程度判斷得否以死刑作為量刑之選項後，尚須適用刑法 57 條各款之量刑事由，作為最後是否選科死刑之充分理由。審酌陳伯謙之犯罪情節至為重大，所為泯滅人性，無理剝奪被害人之生命，具嚴重破壞性，固該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稱之「情節最嚴

重之犯行」，經逐一具體審酌有關刑法第 57 條各款規定事項，兼顧相關其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說明強制性交而故意殺人部分之量刑尚應連結公政公約與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綜以判斷，就陳伯謙整體人格之判斷及再犯風險之評估，並囑託臺灣司法心理學會進行實證之鑑定調查，綜合其鑑定結果及鑑定證人林明傑教授、心理師高薇雯等人證言，認陳伯謙具有「中度」矯治可能性、「中度」再社會化（復歸社會）可能性、「低度」再犯可能性，而有續行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性，尚無剝奪其生命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可於將來執行期間，思量藉由矯正機關施予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生命教育課程，擬定心理治療暨施予矯正治療，詳為論述尚無科處極刑必要之理由，撤銷第一審關於強制性交故意殺人部分之死刑判決，於刑法第 226 條之 1 之本刑範圍內酌處以無期徒刑，復依法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另說明陳伯謙犯後為掩飾罪行而肢解、遺棄被害人屍體之行為惡性重大，令人髮指，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情節較重之遺棄屍體罪刑（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經核乃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無裁量權濫用或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形。檢察官上訴意旨爭執量刑不當，並指摘第二審量刑程序違法，被告上訴意旨猶主張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且為虛偽自白應予排除；本件欠缺補強證據，亦未依自首減刑，指摘第二審判決違法，核係對事實審法院已明白論斷指駁之事項再事爭辯，以及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任為指摘，俱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等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均予以駁回。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段景榕

法官楊力進

法官汪梅芬

法官宋松璟

法官鄧振球